

# 擦亮“检察蓝” 当好“守护人”

曹县检察院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 麻双迎 张婧)今年以来,曹县检察院坚持以守护“公益”为核心,亮名片、定措施、强协作,重点突出,方向明确,在公益监督中服务大局,服务人民,不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创建检察品牌,亮出保护名片。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传承发扬红色精神,创建“一树槐花”公益诉讼检察品牌,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坚决维护公益利益。坚持“4+10+N”基本业务框架,以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保护等领域的专项监督活动为主线,设立全市首个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在通过诉讼检察建议实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实现“小切口、大作为”的社会治理效果。同时,开辟“一树槐

花”公益诉讼检察宣传专栏,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乡镇作专题宣讲,持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精准制定措施,提升保护效能。从开展一批专项活动、培树一批典型案例,建立一个监督模型等十个方面,制定全面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十项措施并及时推进,结合案例发布计划,持续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等专项监督活动,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聚焦乡村振兴和营商环境建设,将涉农公益诉讼案件作为重点工作,找准检察服务和司法保障着力点,聚焦案件定时“回头看”,严把案件质量关,狠抓质效提升,做到件件有实效、案案促精品。

汇聚多方合力,推进保护共治。认真

贯彻“检察一体化”工作要求,积极争取上级检察机关指导与支持,与内设各部门强化互涉案件线索移送和案件协同办理,促进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与其他业务的融合发展。深化拓展“检察+X”协作模式,强化与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的协作配合,建立完善深化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席会议、线索移送、证据收集、结果反馈和日常联络等沟通协作机制,与工商联、妇联、审计、税务等部门会签文件12份。充分借助“外脑智慧”,聘请21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聘请80余名公益保护监督员,聘请22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建立完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的长效机制,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办案,设立

联络站点等方式,凝聚人大监督、民主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合力。在国家级湿地公园设计、建设公益诉讼宣教基地,推进公益保护的协同共治,共画公益守护“同心圆”。

曹县检察院负责同志表示,面对社会治理中的堵点、盲点、难点等问题,我们将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和更加务实有力的举措,进一步凝聚各方力量,积极稳妥扩大公益诉讼保护范围,不断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现新作为。



10月23日,曹县公安局青菏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教育引导群众远离毒品,切实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图为民警向建筑工地工人讲解毒品的危害。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 “涉黄小广告”暗藏电信诈骗

## 鲁西新区警方成功打掉一作案团伙

嫌疑人也消失在监控中。

案件陷入困境之际,13时许,技术大队民警根据现场遗留信息,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系有盗窃前科的梁某。民警立即围绕梁某展开侦查工作,发现其已前往济南。为尽可能挽回群众损失,民警连夜追捕,23时许,在济南市一酒店内将梁某一举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梁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 (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近日,鲁西新区警方结合正在开展的“打击社会战”行动,成功打掉一张贴“涉黄小广告”团伙,抓获3名违法人员,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鲁西新区车站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举报电话,称停放在停车场、路边车位的车辆被人张贴“涉黄小广告”。经循线追踪、缜密侦查,办案民警迅速掌握张贴“涉黄小广告”违法人员的活动规律,并蹲点张网以待,伺

机开展抓捕行动。

10月14日凌晨1时许,办案民警在菏泽火车站附近某商业街蹲守,发现一男子鬼鬼祟祟地正在张贴“涉黄小广告”,当场将其抓获,并循线抓获另两名同伙,查获未张贴“涉黄小广告”等物品一宗。

经查,为了挣快钱,三人通过一名“上线”结识,经过“技术培训”后,“上岗”张贴“涉黄小广告”。“我们是随机选择地方,哪里停库多就在哪里贴,贴一张给3毛钱。”三人交

代。他们自10月11日以来,于凌晨时分在鲁西新区、定陶区、牡丹区流窜张贴“涉黄小广告”,每天贴千余张。

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些小卡片打着提供“特殊服务”的旗号,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引流。一旦扫描“涉黄”小卡片上的二维码,便会跳转到一款App的下载页面。如果在上面沟通“交易事宜”,客服则会以“完成刷单任务即可免费约会”为名,实施刷单、赌博等诈骗。

## 全市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案宣判

本报讯 (记者 胡德光)近日,全市首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公共利益损害赔偿。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25日,宋某某从互联网获得大量手机号码,并冒充“平安金融”“拍拍贷”“京东金融”等金融贷款公司的业务员,拨打电话让被害人添加“秋野”“萌妹”等人提供的客服微信后获利。期间,宋某某还将获取的大量手机号码提供给他人。宋某某共计盈利70084.78元,涉及电话号码数量共计58465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宋某某非法获取不特定多数人的电话号码为他人实施诈骗提供便利条件,侵害了众多自然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判决被告宋某某在全国级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公共利益损害

赔偿款70084.78元。

办案法官表示,随着个人信息被大规模、自动化收集和存储的情形越来越普遍,个人信息被滥用甚至侵害的现象也随之增加。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刑法》都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全生命周期(包括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都必须合法,并强调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信息处理者违法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网络用户应当自觉增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意识,不轻易提供个人信息、不随意相信不明来源短信及链接、合法借贷、在正规平台购物等等,谨防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给自己和他人造成损失。

## 柳林法庭审结一未婚生子抚养纠纷案

本报讯 (通讯员 周莹莹 记者 胡德光)男女未婚同居,后因感情不合分开。同居期间女方怀孕生子,非婚生子女该如何抚养?日前,巨野法院柳林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纠纷案。

2020年6月,郝某与刘某经人介绍相识,2021年1月双方开始共同生活,2021年8月生育一男孩聪聪(化名),2022年8月双方因生气吵架开始分居生活。两人同居期间所生男孩聪聪一直随郝某生活。现郝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抚养聪聪,并要求刘某支付孩子抚养费。刘某辩称,生育子女情况属实,但分居过错在郝某,刘某要求抚养孩子。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父母均应当对其抚养教育。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

法院判决,原告郝某与被告刘某的非婚生男孩聪聪由原告郝某抚养,待孩子能独立生活后,随父随母由其自择;由被告刘某一次性支付原告郝某孩子抚养费72000元。

办案法官表示,法律上对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视同仁,可这并不代表法律鼓励支持未婚生育。通过司法实践中诸多案例反馈的信息来看,相当比例的非婚生子女缺乏健康温馨的成长环境,他们可能会在亲子关系确认、抚养、探望等环节面临纠纷,部分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的实现也存在现实障碍。此外,在户口登记中,非婚生子女也面临相对繁琐的程序。因此,未婚生育应慎重。

## 树木遮阴难长粮 高效调解暖心房

本报讯 (通讯员 李鹏程 记者 胡德光)日前,刘老汉夫妻把锦旗送到单县谢集法庭,以表示感谢。

原来,刘老汉承包的耕地旁边有十几棵大树,是同村邻居早些年栽下的。当时树苗较小,并不影响庄稼生长。可眼看着这些树越长越高,越长越旺,茂盛的树冠已经严重遮挡了庄稼成长所需的阳光,导致刘老汉的几亩地连年减产。为此,刘老汉夫妻俩多次找到树木的主人,想商量个解决办法。可这十几棵大树分属于五个村民,谁都不想站出来给个说法。后来,刘老汉也找村干部多次进行过调解,最终也没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刘老汉决定将这五个村民分别告上法庭,要求他们将树伐掉,并赔偿自己粮食减产的损失。

办案法官在了解案情以后,当即决定将五个案子合并为一个案子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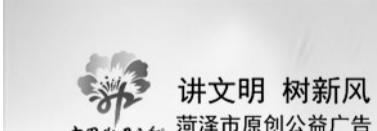
理,尽可能节省刘老汉的时间、精力,提高办案效率。办案法官和调解员多次深入现场,实地测量,对刘老汉的耕地和树木情况进行详细了解。

起初,五名被告坚持认为树栽在自己的耕地上已经很多年了,刘老汉没有理由要求伐树。调解员多次到几名为被告家中沟通调解,几名被告终于同意将树伐掉。

办案法官和调解员在田间地头奔波的身影,刘老汉夫妻俩看在眼里,记在心上。结案当天,夫妻俩就找人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了谢集法庭。



# 学法懂法源自一点一滴 守法用法始于一言一行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